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72號

抗 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文華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6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有準用。又當事人指定送達處所向受訴法院陳明者，法院應向該處所為送達，於向該處所送達完畢時，發生送達之效力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是前開條文所定在途期間之扣除，必以兼具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以及無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始得稱之，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自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55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6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原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6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原裁定於114年12月

01 29日送達抗告人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
02 原審卷第27頁），抗告期間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
03 月30日起【抗告人之事務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
04 （見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313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卷
05 附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（保險）、114年11月14日陳報狀、
06 原審卷第11頁民事聲明異議狀、本院卷第11頁民事抗告狀，
07 及本院卷第41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），位於原法院所
08 在地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】，算至115年1月8日（星期四，
09 非國定假日，亦無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），即屆滿10
10 日，抗告人遲至115年1月12日始提出抗告狀（見本院卷第11
11 頁民事抗告狀之收文戳）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依上說明，
12 本件抗告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5 民事第十一庭

16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17 法官 吳燁山

18 法官 許純芳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2 書記官 于 誠